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2153	新增建设用地	37.1608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7.2153	0	37.2153	0	
	(一)农用地	35.2623	0	35.2623	0	
	其中	耕地	30.7091	0	30.7091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2088	0	0.2088	0
		园地	0.2333	0	0.2333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4.1111	0	4.1111	0
(二)建设用地	0.0545	0	0.0545	0		
(三)未利用地	1.8985	0	1.8985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工业场地及选煤厂			23.3568			
风井			0.76			
矿山救护队及消防站			0.73			
单身宿舍楼			1.62			
瓦斯抽放站			1.97			
围墙外用地			1.24			
进场道路			4.725			
货运道路			2.8135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任新如</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2019.5.8.</p> 
<p>市 (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p> <p>刘刚</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2019.5.16</p> 
<p>市 (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王斌</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2019.5.20</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5.2623	0	35.2623		
其中：耕地	30.7091	0	30.7091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2	面积	30.709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二等	合计	30.709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35.2623	30.709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0.709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 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62.7572	平均缴费标准	28.0946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190124441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0.7091		30.7091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4254.60		184254.6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37.2153	其中：耕地	30.709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郑庄镇				
村		郑庄镇西大村、郑庄镇东大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0.7091	66.7290	2.5665	26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4.5532	66.7290- 56.4630	2.5665	26-22	
	建设用地	0.0545	66.7290	2.5665	26	
	未利用地	1.8985	15.3990	2.5665	6	
	青苗补偿费	78.81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总费用	2421.428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9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9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96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37.2153公顷，其中：农用地35.2623公顷（耕地30.7091公顷，园地0.2333公顷，林地0.2088公顷，农村道路1.2041公顷，田坎2.9070公顷），建设用地0.0545公顷，未利用地1.898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共涉及1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标准为1711元/亩，其中：耕地园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6倍，林地补偿标准为24倍，农村道路、田坎补偿标准为22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6倍。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矿山救护队及消防站	出让			0.73	
职工宿舍楼	出让			1.62	
风井场地	出让			0.76	
工业场地及选煤厂	出让			23.3568	
瓦斯抽放泵站	出让			1.97	
围墙外用地	出让			1.24	
进场道路	出让			4.725	
货运道路	出让			2.8135	
合计				37.2153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工业场地及		23.3568		24.42	
矿山救护队		0.73		0.852	
风井场地		0.76		0.77	
职工宿舍楼		1.62		2.8182	
瓦斯抽放泵		1.97		1.97	
围墙外用地		1.24		1.24	
进场道路		4.725		8.7787	
货运道路		2.8135		3.3651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